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增編

閣下如對本增編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增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增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將由



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行

之無抵押結構性產品之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之基礎上市文件之增編

保薦人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本增編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我們願就本增編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閣下必須一併閱讀本增編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基礎上市文件(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增編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增編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投資者除非完全明白及願意承擔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結構性產品。

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並於投資結構性產品之前仔細閱讀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之風險因素並應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乃複雜產品。閣下務須就此審慎行事。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結構性產品於彼此之間均具有同等地位，並與我們之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閣下是依賴我們之信用可靠性，而根據結構性產品，閣下對(a)已發行相關證券之公司；(b)已發行相關證券的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分或甚至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 重要資料

### 本增編關於甚麼？

本增編載有關於我們的一般補充資料、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適用於瑞士銀行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本增編補充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必須細閱本增編及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其他增編)以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該等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

### 閣下可在何處瀏覽相關文件？

本增編、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其中包括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及我們核數師的同意書，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我們的網站 <http://warrants.ubs.com/ch/> 瀏覽。

Copies of this addendum,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which include our latest audit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ny interim or quarterly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nsent letter of our auditors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warrants.ubs.com/en>.

###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我們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長期債務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截至本增編日期的評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Ltd.	Aa2 (負面展望)
S&P Global Ratings Europe Limited	A+ (穩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用可靠性時，閣下不應只依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截至本增編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信貸評級被調低，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倘我們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我們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閣下如何取得有關我們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http://warrants.ubs.com/ch/>取得有關我們及／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 目 錄

	頁次
有關我們之資料 .....	5
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四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	12
風險管理及監控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四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	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四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	27

## 有關我們之資料

### (1) 「有關我們之資料」的更新

本節所載以下各頁將完全取代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第 16 至第 19 頁「有關我們之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

## 1. 概覽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經合併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以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的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在此提述為「**瑞銀**」、「**瑞銀集團**」或「**集團**」)為全球的私人、機構及公司客戶以及瑞士的私人客戶提供財務意見及解決方案。瑞士銀行集團透過五個業務分部經營：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資產管理、投資銀行以及非核心及遺留。集團部門為向瑞士銀行集團提供服務的支援及監控部門。

## 2.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 2.1. 公司資料

發行人的法定及商業名稱為瑞士銀行。

發行人於1978年2月28日以SBC AG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無限期經營，及於該日記錄於巴塞爾州(Canton Basel-City)的商業登記冊。發行人現有的架構是於1998年6月29日，由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於1862年創立)與Swiss Bank Corporation(於1872年創立)合併而成。瑞士銀行記錄在蘇黎世州(Canton Zurich)及巴塞爾州的商業登記冊。註冊號碼為CHE-101.329.561。於2024年5月31日，Credit Suisse AG併入瑞士銀行。

瑞士銀行在瑞士註冊成立及落址，並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以Aktiengesellschaft形式經營，即為股份有限公司。瑞士銀行的法律實體識別(LEI)編碼為BFM8T61CT2L1QCEMIK50。

根據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瑞士銀行的公司章程第2條規定，設立瑞士銀行的目的乃為經營銀行。其經營範圍伸延至瑞士及海外所有類別的銀行、金融、諮詢、買賣及服務業務。瑞士銀行或會於瑞士及海外設立分行及代表辦事處、銀行、財務公司及其他任何類型企業、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並進行管理工作。瑞士銀行獲授權於瑞士及海外收購、按揭及出售房地產及樓宇權利。瑞士銀行可於資本市場借入及投資資金。瑞士銀行是由集團母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中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瑞士銀行可促進集團母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利益，亦可向集團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及其他類別的融資及抵押。

瑞士銀行的兩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為：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44 234 1111；及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61 288 2020。

### 2.2. 瑞銀借款及資金結構以及瑞銀業務的融資

有關瑞銀業務預期融資的資料，請參閱於2024年3月28日刊發的瑞士銀行2023年度年報(「**2023年度年報**」)「**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及於2024年11月8日刊發的瑞士銀行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瑞士銀行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風險、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

### 3. 業務概覽

#### 3.1. 瑞士銀行的組織架構

瑞士銀行是一家瑞士銀行及瑞士銀行集團的母公司，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則為瑞銀集團的控股公司。瑞士銀行以設有五個業務分部的集團形式經營。此外，瑞士銀行設有集團部門(作為向瑞銀提供服務的支援及監控部門)。

於2014年，瑞銀開始採用其法律實體架構以應對「大而不倒」規定及其他監管倡議。首先，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已告成立，以作為集團的最終控股母公司。於2015年，瑞士銀行將其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於瑞士入賬的財富管理業務轉移至瑞士銀行位於瑞士的新成立銀行附屬公司UBS Switzerland AG。同年，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亦已告成立，並作為集團服務公司。於2016年，UBS Americas Holding LLC成為瑞銀旗下美國(「美國」)附屬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且瑞銀將其遍及歐洲的財富管理附屬公司併入瑞銀總部位於德國的歐洲附屬公司UBS Europe SE。於2019年，瑞銀總部位於英國(「英國」)的附屬公司UBS Limited已併入UBS Europe SE。

於2023年6月12日，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併入瑞銀集團有限公司(Absorptionsfusion)，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則成為Credit Suisse AG的控股公司。瑞銀在2024年5月31日將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並於2024年6月7日過渡成為一間美國居間控股公司，而UBS Switzerland AG則於2024年7月1日與Credit Suisse Schweiz AG合併。

瑞士銀行為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業務。瑞士銀行已將大部分資金投放於附屬公司，並向附屬公司提供大量流動資金。此外，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為集團公司(包括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大量服務。在此層面上，瑞士銀行依賴瑞士銀行集團及瑞銀集團的若干實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瑞士銀行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23年度年報所載的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論述。由於瑞士銀行於2024年5月31日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Credit Suisse AG的附屬公司已成為瑞士銀行的附屬公司。

#### 3.2. 近期發展

##### 3.2.1. 監管、法律及其他發展

有關主要監管、法律及其他發展的資料，請參閱瑞士銀行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近期發展」以及2023年度年報「本行的環境」及「監管及法律發展」。

#### 3.3. 趨勢資訊

有關趨勢的資料，請參閱瑞士銀行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內「近期發展」及「前景」兩節以及2023年度年報內「本行的環境」至「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的「首要及新興風險」及「監管及法律發展」。此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2023年度年報所載的「風險因素」一節。

## 4.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由五至十二名成員組成。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個別選出，任期為一年，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股東亦會根據董事會的提議推選主席。

董事會於有業務需要時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

### 4.1.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任成員載列如下。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Colm Kelleher	主席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Norfolk Southern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財務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Bretton Woods Committee董事會成員；Swiss Finance Council董事會成員；國際貨幣會議董事會成員；Bank Policy Institute董事會成員；Americans for Oxford董事會成員；拉夫堡商學院(Loughborough Business School)銀行及金融學系客席教授；歐洲金融服務圓桌會議成員；European Banking Group成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特首顧問團(香港)成員。
Lukas Gähwiler	副主席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Pilatus Aircraft Ltd董事會副主席；Ringier AG董事會成員；economiesuisse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瑞士銀行業僱主協會主席；瑞士僱主協會董事會成員；瑞士銀行家協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Swiss Finance Council董事會成員；Avenir Suisse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Jeremy Anderson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獨立董事；Prudential plc董事會成員(風險委員會主席)；Lamb's Passage Holding Ltd主席；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董事會成員；UK's Productivity Leadership Group受託人。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Claudia Böckstiegel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總法律顧問；Roche Holding AG經擴大執行委員會成員；德國瑞士商會董事會主席委員會成員。
William C. Dudley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Suade Labs諮詢委員會成員；普林斯頓大學經濟政策研究Griswold Center高級顧問；Group of Thirty成員；美國外交關係協會成員；Bretton Woods Committee董事會主席；Council for Economic Education董事會成員。
Patrick Firmenich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dsm-firmenich董事會副主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INSEAD及INSEAD World Foundation董事會成員；瑞士董事會學院(Swiss Board Institute)諮詢委員會成員。
胡祖六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春華資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Yum China Holdings)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中國工商銀行(工行)董事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春華資本有限公司主席；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受託人；Nature Conservancy Asia Pacific Council聯席主席；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Mark Hughes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Global Risk Institute董事會主席；McKinsey & Company高級顧問。
Gail Kelly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新加坡電信董事會成員(執行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三十人集團(Group of Thirty)成員；Bretton Woods Committee董事會成員；Australia Philanthropic Services董事會成員；Australian American Leadership Dialogue顧問委員會成員；McKinsey & Company高級顧問。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Nathalie Rachou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泛歐交易所(Euronext N.V.)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非洲金融機構投資平台(Africa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vestment Platform)董事會成員；Fondation Leopold Bellan董事會成員。
Julie G. Richardson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Yext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Datadog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Fivetran董事會成員；Coalition, Inc董事會成員。
Jeanette Wong	成員	2025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Prudential plc董事會成員；星加坡航空公司董事會成員；GIC Pte Ltd董事會成員；PSA International董事會成員；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董事會成員；CareShield Life Council主席；證券業委員會成員；新加坡國立大學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 5.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瑞銀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瑞銀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瑞銀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瑞銀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事業機構限制、暫停或終止瑞銀參與該等事業機構。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瑞銀造成嚴重後果。

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於瑞士銀行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的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撥備及或然負債」載述。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 **5.1. 重大合約**

概無在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重大合約可導致瑞士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對瑞士銀行履行其就已發行證券對投資者的責任的能力而言屬重大的責任或權利。

## **5.2. 財務狀況及表現的重大變動；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包括藉提述而載入本文件者)外，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四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發佈的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各頁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網址為<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html>。

# 瑞士銀行中期合併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 收益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9.24	30.6.24	30.9.23	30.9.24	30.9.23
來自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4	8,335	6,892	5,974	21,467	16,272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4	(8,820)	(7,080)	(5,357)	(21,952)	(13,818)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淨額	4	2,045	910	368	3,573	1,224
利息收入淨額	4	1,560	722	984	3,088	3,678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		3,592	3,271	2,467	9,809	7,476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6,986	6,190	5,097	18,783	15,180
費用及佣金開支	5	(652)	(589)	(431)	(1,699)	(1,297)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5	6,334	5,601	4,666	17,084	13,883
其他收入	6	510	306	231	1,025	624
<b>總收益</b>		<b>11,997</b>	<b>9,900</b>	<b>8,348</b>	<b>31,006</b>	<b>25,661</b>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	9	167	84	27	303	80
員工開支	7	5,788	4,797	3,951	14,746	11,6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4,014	4,584	2,585	11,584	8,011
非金融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		838	631	510	2,000	1,686
<b>經營開支</b>		<b>10,640</b>	<b>10,012</b>	<b>7,047</b>	<b>28,329</b>	<b>21,393</b>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1,191	(196)	1,275	2,374	4,188
稅項開支/(利益)		194	28	339	587	1,115
<b>溢利/(虧損)淨額</b>		<b>997</b>	<b>(224)</b>	<b>936</b>	<b>1,787</b>	<b>3,072</b>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	40	5	49	17
<b>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b>		<b>996</b>	<b>(264)</b>	<b>932</b>	<b>1,738</b>	<b>3,055</b>

## 綜合收益表

百萬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9.24	30.6.24	30.9.23	30.9.24	30.9.23
<b>股東應佔綜合收益<sup>1</sup></b>					
<b>溢利／(虧損)淨額</b>	<b>996</b>	<b>(264)</b>	<b>932</b>	<b>1,738</b>	<b>3,055</b>
<b>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b>					
<b>外幣換算</b>					
與海外業務淨資產有關的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2,460	(109)	(646)	787	(114)
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1,008)	78	292	(123)	18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海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2	2	2	4	(1)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0	0	0	1	(3)
與外幣換算有關的所得稅，包括淨投資對沖的影響	8	2	4	22	(1)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1,461	(27)	(348)	690	(102)
<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b>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未扣除稅項	2	0	(1)	1	0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0	0	0	0	1
與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有關的所得稅	0	0	0	0	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小計，已扣除稅項	2	0	(1)	1	1
<b>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b>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1,579	(335)	(940)	169	(1,635)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收益)／虧損淨額	388	626	479	1,506	1,241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所得稅	(374)	2	89	(255)	86
現金流量對沖小計，已扣除稅項	1,593	294	(372)	1,420	(308)
<b>對沖成本</b>					
對沖成本，未扣除稅項	(8)	(20)	(1)	(34)	5
與對沖成本有關的所得稅	0	0	0	0	0
對沖成本小計，已扣除稅項	(8)	(20)	(1)	(34)	5
<b>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b>	<b>3,048</b>	<b>247</b>	<b>(722)</b>	<b>2,077</b>	<b>(405)</b>
<b>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b>					
<b>界定福利計劃</b>					
界定福利計劃的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127)	42	6	(50)	26
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所得稅	8	0	(17)	0	(49)
界定福利計劃小計，已扣除稅項	(119)	41	(12)	(49)	(23)
<b>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b>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317)	228	(312)	(70)	(455)
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有關的所得稅	(6)	(2)	27	(8)	71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小計，已扣除稅項	(323)	226	(284)	(78)	(384)
<b>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b>	<b>(442)</b>	<b>267</b>	<b>(296)</b>	<b>(128)</b>	<b>(408)</b>
<b>其他綜合收益總額</b>	<b>2,606</b>	<b>514</b>	<b>(1,018)</b>	<b>1,949</b>	<b>(812)</b>
<b>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b>	<b>3,602</b>	<b>251</b>	<b>(86)</b>	<b>3,687</b>	<b>2,243</b>
<b>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b>					
<b>溢利／(虧損)淨額</b>	<b>1</b>	<b>40</b>	<b>5</b>	<b>49</b>	<b>17</b>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20	(20)	(11)	(11)	(9)
<b>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b>	<b>21</b>	<b>20</b>	<b>(6)</b>	<b>37</b>	<b>8</b>
<b>綜合收益總額</b>					
<b>溢利／(虧損)淨額</b>	<b>997</b>	<b>(224)</b>	<b>936</b>	<b>1,787</b>	<b>3,072</b>
<b>其他綜合收益</b>	<b>2,626</b>	<b>494</b>	<b>(1,029)</b>	<b>1,937</b>	<b>(822)</b>
其中：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3,048	247	(722)	2,077	(405)
其中：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422)	247	(307)	(139)	(417)
<b>綜合收益總額</b>	<b>3,623</b>	<b>271</b>	<b>(93)</b>	<b>3,724</b>	<b>2,251</b>

<sup>1</sup>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瑞士銀行的綜合表現」一節。

##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附註	30.9.24	30.6.24	31.12.23
<b>資產</b>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243,261	248,335	171,806
應收銀行款項		20,162	20,457	28,20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92,104	82,028	74,128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11	47,209	43,637	32,300
客戶貸款及墊款	9	625,249	608,910	405,63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2	61,566	60,826	54,334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b>		<b>1,089,553</b>	<b>1,064,192</b>	<b>766,407</b>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有買賣金融資產	10	172,190	162,358	135,098
其中：作為抵押品並可由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的已抵押資產		46,601	43,452	44,524
衍生金融工具	10, 11	159,720	140,415	131,728
經紀應收款項	10	24,656	25,273	20,883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有買賣金融資產	10	129,141	123,020	63,754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b>		<b>485,706</b>	<b>451,065</b>	<b>351,463</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	2,179	2,167	2,2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483	2,233	983
物業、設備及軟件		12,848	12,990	11,044
商譽及無形資產		6,739	7,023	6,265
遞延稅項資產		9,678	9,877	9,244
其他非金融資產	12	17,707	15,117	8,377
<b>資產總額</b>		<b>1,626,893</b>	<b>1,564,664</b>	<b>1,156,016</b>
<b>負債</b>				
應付銀行款項		28,058	26,750	16,7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16,358	14,847	5,782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11	34,267	33,691	34,886
客戶存款		779,604	760,693	555,67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13	112,262	111,725	67,28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15	109,460	112,520	69,78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12	21,923	22,125	12,713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b>		<b>1,101,933</b>	<b>1,082,350</b>	<b>762,840</b>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有買賣金融負債	10	36,441	33,493	31,712
衍生金融工具	10, 11	174,449	149,089	140,70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10	52,403	46,198	42,27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10, 14	106,527	108,405	86,341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10, 12	41,055	36,834	27,366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b>		<b>410,875</b>	<b>374,019</b>	<b>328,401</b>
撥備	16	5,009	4,763	2,524
其他非金融負債	12	11,253	9,285	6,682
<b>負債總額</b>		<b>1,529,071</b>	<b>1,470,417</b>	<b>1,100,448</b>
<b>權益</b>				
股本		386	386	386
股份溢價		84,776	84,825	24,638
保留盈利		8,019	7,417	28,235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3,762	764	1,974
<b>股東應佔權益</b>		<b>96,943</b>	<b>93,392</b>	<b>55,234</b>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879	855	335
<b>權益總額</b>		<b>97,822</b>	<b>94,247</b>	<b>55,569</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1,626,893</b>	<b>1,564,664</b>	<b>1,156,016</b>

## 現金流量表

百萬美元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9.24	30.9.23
<b>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b>		
溢利／(虧損)淨額	1,787	3,072
<b>計入溢利淨額的非現金項目及其他調整</b>		
非金融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	2,000	1,686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	303	8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虧損淨額以及聯營公司減值	(107)	(79)
遞延稅項開支／(利益)	(477)	(208)
投資活動虧損／(收益)淨額	(98)	33
融資活動虧損／(收益)淨額	5,574	(423)
其他調整淨額 <sup>1</sup>	(5,705)	1,333
<b>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淨額<sup>1,2</sup></b>		
應收銀行款項以及應付銀行款項	2,968	(3,25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應收款項	10,729	5,7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應付款項	1,189	2,061
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	(11,320)	(5,375)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141	3,255
客戶存款	(13,449)	(6,322)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有買賣金融資產及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	(11,213)	(15,217)
經紀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6,159	(10,726)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有買賣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15,823)	178
撥備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738	370
已付所得稅，已扣除退稅	(1,275)	(1,321)
<b>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b>	<b>(13,879)<sup>3</sup></b>	<b>(25,111)</b>
<b>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b>		
因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所取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sup>4</sup>	121,258	
購買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無形資產		(1)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無形資產	166	35
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	(1,066)	(947)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	9	33
(購買)／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淨額	28	25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3,841)	(11,632)
出售及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6,857	7,227
<b>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b>	<b>123,412</b>	<b>(5,260)</b>
<b>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b>		
償還瑞士國家銀行融資	(10,3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債項發行(償還)淨值	(3,882)	6,658
已就瑞士銀行股份支付的分派	(3,000)	(6,000)
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債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長期債項 <sup>5</sup>	82,921	84,278
償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債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長期債項 <sup>5</sup>	(98,381)	(65,5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流入 <sup>6</sup>	4,97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流出 <sup>6</sup>	(1,113)	
其他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57)	(369)
<b>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b>	<b>(29,238)</b>	<b>19,020</b>
<b>現金流量總額</b>		
期初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90,469	195,200
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80,296	(11,350)
匯率差異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影響 <sup>7</sup>	3,153	(713)
<b>期末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sup>7</sup></b>	<b>273,918<sup>8</sup></b>	<b>183,136</b>
其中：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sup>7</sup>	243,261	161,640
其中：應收銀行款項 <sup>7</sup>	18,540	10,950
其中：貨幣市場票據 <sup>9</sup>	11,915	10,545
<b>其他資料</b>		
<b>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包括：</b>		
已收現金利息	34,522	23,579
已付現金利息	30,623	18,052
股本投資、投資基金及聯營公司的已收現金股息 <sup>10</sup>	2,234	1,812

1 外幣換算及外匯對經營資產及負債以及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影響已於其他調整淨額一項中呈列。概不包括與外匯掉期相關的外幣對沖影響。2 不包括來自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的會計處理之非現金項目。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3 包括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在非核心及遺留內就貸款銷售及貸款承擔所收取的現金款項29.80億美元。4 有關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5 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確認)及按公平值計量的資金(於資產負債表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確認)。6 由於以瑞銀債務工具為標的資產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的現金流量所致。7 僅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結餘。8 結餘包括2億美元(與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所持有的現金有關並在其他非金融資產內確認)。9 貨幣市場票據計入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有買賣金融資產(2024年9月30日：111.30億美元；2023年9月30日：101.58億美元)、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2024年9月30日：4.55億美元；2023年9月30日：1.87億美元)及按公平值列賬的持有買賣金融資產(2024年9月30日：3.31億美元；2023年9月30日：1.99億美元)項下。10 包括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內所呈報自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 瑞士銀行

## 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 附註1 會計基準

#### 編製基準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瑞士銀行)的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以美元呈列。本中期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已應用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瑞士銀行合併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惟本附註所述變動者及附註3所載分部報告變動者除外。附註2載列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之會計處理。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應連同於瑞士銀行2023年度年報所載瑞士銀行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報告「管理層報告」等節(包括本報告「近期發展」一節「整合瑞信」之披露)一併閱讀。管理層認為,已作出一切必要調整以公平呈列瑞士銀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以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會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假設乃依據所得最可靠資料作出。日後實際業績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而有關差異對財務報表而言可能屬重大。依據定期檢討對估計作出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確認。有關被視為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估計不確定性內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註及附註2以及瑞士銀行2023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a主要會計政策」。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瑞士銀行已就本財務報表的目的而應用一項例外規定,其由於2023年5月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所引入,內容有關已經根據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法例所徵收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規定的收入補足稅,旨在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公佈的第二支柱立法模板。該例外規定訂明將不會就該等補足稅確認或披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其他修訂

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起,瑞士銀行已採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作的多項細微修訂,該等修訂對瑞士銀行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於2024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一項新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與下列情況有關:

- 收益表的架構;
- 管理業績指標的新披露規定;及
- 加強對主要財務報表及其附註資料進行滙總及分解的指引。

##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於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亦將應用於可資比較資料。瑞士銀行將於 2027 年度年報首次應用該等新規定，並將其應用於 2027 年第一季度中期報告以作中期報告之用。瑞士銀行正在評估該等新規定對其報告的影響，惟預期影響有限。瑞士銀行將藉此機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的新訂滙總及分解原則重組主要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的項目分類。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於 2024 年 5 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該等修訂)。

該等修訂與下列各項有關：

- 終止確認透過電子轉賬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
- 在分類金融資產(包括具有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以及類似特徵、具有無追索權特徵以及內含合約掛鈎工具的金融資產)時評估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
- 披露具有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的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之資料。

該等修訂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規定允許提前應用於全部修訂或僅與金融工具分類相關的修訂。瑞士銀行目前正在評估新規定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

### 有關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相關交易及活動的額外會計政策

####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瑞士銀行有關業務合併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瑞士銀行 2023 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 1a 主要會計政策，項目 1 合併」。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的合併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所界定的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即參與合併的實體或業務於業務合併前後均由同一實體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過渡性之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不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範圍內。在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特定會計規定下，瑞士銀行已採納一項會計政策，為使用者之經濟決策需要而提供相關資料，並反映交易的經濟實質情況。

瑞士銀行使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釐定截至轉讓日期的受轉讓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之歷史賬面值將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入賬。在各受轉讓實體成為瑞銀集團一部分後累計得出之股本儲備結餘與瑞士銀行之相應股本儲備(股份溢價、保留盈利以及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合併。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總賬面值與股本儲備之間的差異已確認為股份溢價的調整(已扣除任何可能應付的代價)。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日期之前的可資比較期間並無重列，理由為該等交易已提前入賬。

####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

瑞士銀行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瑞士銀行 2023 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 1a 主要會計政策，項目 2g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透過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所取得且瑞士銀行未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預期信貸虧損的規定。

##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瑞士銀行有關商譽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瑞士銀行 2023 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 1a 主要會計政策，項目 9 商譽」。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日期前在受轉讓實體內確認之商譽按歷史賬面值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確認，並隨後分配至相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及作減值測試。

除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日期前在受轉讓實體內經已確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外，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不會導致確認額外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

### 貨幣兌換率

下表列出用以將瑞士銀行業務的財務資料由美元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為美元的主要貨幣匯率。

	收市匯率				平均匯率 <sup>1</sup>				
	截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9.24	30.6.24	31.12.23	30.9.23	30.9.24	30.6.24	30.9.23	30.9.24	30.9.23
1 瑞士法郎	1.18	1.11	1.19	1.09	1.17	1.10	1.12	1.14	1.11
1 歐元	1.11	1.07	1.10	1.06	1.10	1.07	1.08	1.09	1.08
1 英鎊	1.34	1.26	1.28	1.22	1.31	1.26	1.26	1.28	1.24
100 日圓	0.69	0.62	0.71	0.67	0.69	0.63	0.69	0.66	0.72

<sup>1</sup>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列值的有關業務的每月收入表項目已按月結匯率轉換為美元。所披露的季度平均匯率指三個月的平均月結匯率，已按各月瑞士銀行相同功能貨幣的所有業務的收益及開支數量加權計算。個別業務分部的加權平均匯率可能有別於瑞士銀行的加權平均匯率。

**風險管理及監控**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四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發佈的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各頁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html>。

# 風險管理及監控

本節提供有關於報告期間的主要發展的資料，並應連同瑞士銀行2023年度年報(於[ubs.com/investors](https://ubs.com/investors)「年度報告」中登載)「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及本報告「近期發展」一節一併閱讀，以查閱更多有關整合瑞信的資料。

在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於2024年5月合併後，經合併的瑞士銀行的風險狀況與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風險狀況並無重大差異。

## 信貸風險

### 整體銀行產品風險承擔

整體銀行產品風險承擔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增加110億美元至10,750億美元，乃主要由於貨幣影響所致，惟部分被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全球財富管理的新貸款淨額為負值以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減少所抵銷。

於2024年第三季度之信貸虧損開支淨額總計為1.67億美元，乃由於執行倉盤相關的已解除款項淨額1,500萬美元及信貸虧損倉盤相關的開支淨額1.82億美元所致。

- > 有關資產負債表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一節
- > 有關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瑞士銀行合併業績」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9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貸款批核

就投資銀行而言，截至2024年9月30日，按名義基準計算的獲授權貸款批核承擔增加15億美元至43億美元，乃由於新授權所致，惟部分被買賣銀團貸款及註銷所抵銷。截至2024年9月30日，該等10億美元的承擔尚未按原定計劃分配。截至2024年9月30日，非核心及遺留並無貸款批核承擔。

投資銀行的貸款批核風險承擔獲分類為持作買賣，其公平值反映於季度結束時的市況。已設立信貸對沖，以保障組合免受公平值變動影響。

## 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的銀行及買賣產品風險承擔

		30.9.24						
百萬美元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非核心及遺留	集團項目	總計
<b>銀行產品<sup>1,2</sup></b>								
風險承擔總額		473,574	453,535	1,676	88,252	34,389	23,098	1,074,524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負債表內)		308,796	292,153	14	18,536	2,321	6,304	628,124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19,348	47,158	10	34,539	2,922	17,977	121,955
<b>買賣產品<sup>2,3</sup></b>								
風險承擔總額		14,834	4,258	0		40,420		59,512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10,877	3,681	0		9,585		24,143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205	0	0		18,696		18,901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3,752	577	0		12,139		16,468
<b>其他信貸項目，總額<sup>4</sup></b>								
		73,445	76,634	0	3,018	4	1,512	154,613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總計		1,501	4,251	0	396	1,509	0	7,658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		362	1,877	0	332	1,069	7	3,646
其中：第1階段		126	319	0	122	6	7	579
其中：第2階段		69	265	0	99	189	0	623
其中：第3階段		167	1,292	0	111	873	0	2,445
		30.6.24						
百萬美元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非核心及遺留	集團項目	總計
<b>銀行產品<sup>1,2</sup></b>								
風險承擔總額		471,272	439,621	1,436	100,219	32,673	18,174	1,063,396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負債表內)		302,690	281,758	11	17,517	5,763	3,866	611,606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19,663	48,474	10	34,702	3,020	16,789	122,657
<b>買賣產品<sup>2,3</sup></b>								
風險承擔總額		13,459	3,937	0		42,155		59,551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9,718	3,415	0		10,897		24,029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343	0	0		21,079		21,422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3,398	522	0		10,180		14,099
<b>其他信貸項目，總額<sup>4</sup></b>								
		69,061	77,501	0	2,294	3	1,591	150,450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總計		1,416	3,887	0	492	1,575	0	7,371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		370	1,762	0	338	1,000	7	3,478
其中：第1階段		136	327	0	121	6	7	597
其中：第2階段		68	235	0	96	207	0	606
其中：第3階段		166	1,200	0	122	787	0	2,275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銀行產品的風險承擔總額包括下列屬於預期信貸虧損規定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於中央銀行的結餘、應收銀行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擔保以及不可撤回的貸款承擔。2 信貸風險的內部管理觀點，該觀點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有異。3 由於買賣產品的對手方風險在對手方層面管理，故並無將投資銀行、非核心及遺留以及集團項目的風險承擔進一步分開呈列。4 可無條件地撤回的已承擔信貸項目。

##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抵押<sup>1</sup>

百萬美元(另有指明者除外)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30.9.24	30.6.24	30.9.24	30.6.24
以抵押品擔保	302,941	294,290	252,097	240,669
住宅物業	114,161	109,196	200,931	189,385
工商物業	9,980	10,165	40,955	39,608
現金	29,646	30,182	2,836	2,913
股票及債務工具	121,758	119,365	2,993	3,209
其他抵押品 <sup>2</sup>	27,396	25,383	4,382	5,553
涉及擔保	663	724	7,428	7,595
無抵押且不涉及擔保	5,191	7,676	32,628	33,49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總計	308,796	302,690	292,153	281,758
準備	(278)	(290)	(1,582)	(1,47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已扣除準備	308,518	302,400	290,572	280,287
有抵押客戶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總計(%)	98.1	97.2	86.3	85.4

1 抵押品安排一般結合一系列抵押品，包括現金、證券、物業及其他抵押品。瑞銀應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通常按照其流動資金狀況優先考慮抵押品。倘屬於以資金支持的部分及並非以資金支持的部分的貸款融資的情況，抵押品首先分配至以資金支持的部分。就遺留的瑞信風險承擔而言，則會應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當中房地產抵押品通常獲優先考慮，而其他抵押品會按照其流動資金狀況獲優先考慮。倘屬於以資金支持的部分及並非以資金支持的部分的貸款融資的情況，抵押品會按比例獲分配。2 包括但不限於人壽保險合約、與基金合伙人的認購或資本承諾有關的權利、存貨、黃金及其他商品。

## 市場風險

瑞士銀行(不包括若干遺留的瑞信部分)繼續將管理風險價值維持在整體較低的水平。1日95%可信度的平均管理風險價值由900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第三季度的1,200萬美元,主要由於投資銀行利率業務所致。於2024年第三季度,並無新的風險價值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而最近250個營業日內的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總數仍為零次。

於2024年第三季度,遺留瑞信部分的平均管理風險價值(1日98%可信度)由1,500萬美元減少至1,100萬美元,乃由於持續將倉盤由前投資銀行(瑞信)轉移至瑞銀以達成策略目標以及降低非核心及遺留的風險所致。於2024年第三季度,上述遺留瑞信部分有三次新的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乃由於非核心及遺留所致。兩次回溯測試例外情況乃因市場變動而導致,而一次回溯測試例外情況乃由於額外的退出成本儲備相關的估值調整所致。最近250個營業日內的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總數由一次增加至四次。

由於遺留瑞信部分的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數目仍然少於五次,就瑞士銀行(不包括若干遺留瑞信部分)及上述遺留瑞信部分而言,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產生的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風險價值倍數均維持於3.0倍,與上一季度相同。

### 按一般市場風險類型劃分的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不包括若干遺留的瑞信部分)的管理風險價值(1日95%可信度,5年歷史數據)<sup>1,2</sup>

百萬美元	最小	最大	期末	平均	平均(按風險類型劃分)				
					股票	利率	信貸息差	外匯	商品
全球財富管理	1	2	2	1	0	1	2	0	0
個人及企業銀行	0	0	0	0	0	0	0	0	0
資產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投資銀行	5	17	13	10	3	15	8	3	5
非核心及遺留	1	3	1	1	0	1	1	0	0
集團項目	4	6	6	5	1	4	3	1	0
分散影響 <sup>3,4</sup>			(6)	(6)	(1)	(5)	(4)	(1)	0
<b>總計(截至30.9.24)</b>	<b>7</b>	<b>19</b>	<b>15</b>	<b>12</b>	<b>3</b>	<b>16</b>	<b>10</b>	<b>4</b>	<b>5</b>
總計(截至30.6.24)	6	15	8	9	4	13	9	4	3

### 按一般市場風險類型劃分的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的若干遺留瑞信部分的管理風險價值(1日98%可信度,2年歷史數據)<sup>1,2</sup>

百萬美元	最小	最大	期末	平均	平均(按風險類型劃分)				
					股票	利率	信貸息差	外匯	商品
全球財富管理	1	2	1	2	1	0	2	0	0
個人及企業銀行	0	0	0	0	0	0	0	0	0
資產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投資銀行	2	3	2	2	1	1	1	0	0
非核心及遺留	8	11	8	9	3	3	8	1	0
集團項目	0	0	0	0	0	0	0	0	0
分散影響 <sup>3,4</sup>			(2)	(2)	(1)	0	(2)	(1)	0
<b>總計(截至30.9.24)</b>	<b>9</b>	<b>14</b>	<b>9</b>	<b>11</b>	<b>4</b>	<b>4</b>	<b>9</b>	<b>1</b>	<b>0</b>
總計(截至30.6.24)	13	17	15	15	7	8	10	1	1

1 並無列入瑞士銀行管理風險價值的遺留瑞信部分主要反映非核心及遺留組合及投資銀行的過渡性組合。該等倉盤根據遺留瑞信的管理風險價值方法繼續在遺留瑞信內部架構內管理,直至該等倉盤已全數轉移至瑞銀的內部架構或該等倉盤被平倉為止。此過程正在持續進行,而遺留瑞信部分的管理風險價值預期將會繼續逐步減少。2 可將個別層面的統計數據相加以推斷相應的合計數據。各層面的最小及最大值可能在不同的天數出現,並且類似於各業務線或風險類型的風險價值(受該業務線或風險類型模擬損益的相應分佈的極端虧損尾部影響),亦可能受歷史時間序列中的不同天數影響,導致數據的簡單相加計算得出的整體總額無效。3 單獨的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的風險價值總和與總風險價值之間存在差異。4 由於不同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的最小和最大值在不同的天數出現,因此計算組合的分散影響並無意義。

### 權益經濟價值及利息收入淨額敏感度

截至2024年9月30日,瑞士銀行銀行賬冊對+1個基點的收益率曲線的平行移動的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為負3,720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則為負3,210萬美元。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CBS)的一般指導相反,這不包括額外一級(AT1)資本工具620萬美元的敏感度(根據FINMA的具體要求)。基於利息收入淨額穩定措施的影響,瑞士銀行於2024年第三季度的銀行賬冊的風險承擔增加。

瑞士銀行大部分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反映資產淨值限期，在該限期內，其為產生穩定利息收入貢獻淨額而抵銷分配於其權益、商譽及房地產模型敏感度淨額2,800萬美元(2024年6月30日：2,460萬美元)，其中美元及瑞士法郎組合分別應佔1,720萬美元及900萬美元(2024年6月30日：分別為1,610萬美元及750萬美元)。

除上文所述敏感度外，瑞士銀行計算由FINMA規定的六項利率衝擊情境。假設所有倉盤已按公平值計算，「平行向上」情境為最不利並可能導致權益經濟價值變動負68億美元，或瑞士銀行一級資本的6.7%(2024年6月30日：負60億美元或6.1%)，遠低於BCBS監管異常值測試銀行賬冊較高利率風險水平的15%的門檻。

截至2024年9月30日，「平行向上」情境對瑞士銀行一級資本的直接影響約為減少約7億美元或0.7%(2024年6月30日：8億美元或0.9%)，反映瑞士銀行大部分銀行賬冊應計入賬或有待對沖處理。假設資產負債表不變，「平行向上」情境可能對利息收入淨額造成後續的正面影響。

由於整體利率風險敏感度顯示，與較快的負債重新定價相比，較慢的資產重新定價所帶來的影響較大，「平行向下」情境最為有利，並可能導致權益經濟價值變動為正73億美元(2024年6月30日：正62億美元)，以及對瑞士銀行一級資本帶來輕微正面的即時影響。

瑞士銀行亦在其銀行賬冊倉盤應用細化內部利率衝擊情境以監察有關賬冊的特定風險狀況。

- > 有關銀行賬冊利率風險管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瑞士銀行2023年度年報(於[ubs.com/investors](https://ubs.com/investors)「年度報告」中登載)「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內「銀行賬冊利率風險」
- > 有關利率增加對瑞士銀行的銀行賬冊利息收入淨額所引致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內「瑞士銀行的合併業績」一節「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

## 利率風險 – 銀行賬冊

30.9.24								
百萬美元	對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 <sup>1</sup> -FINMA						對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 <sup>1</sup> -BCBS	
	瑞士法郎	歐元	英鎊	美元	其他	總計	額外一級(AT1)資本工具	總計
情境								
+1 基點	(8.8)	(1.3)	(0.3)	(26.4)	(0.4)	(37.2)	6.2	(31.0)
平行向上 <sup>2</sup>	(1,263.3)	(247.3)	(58.9)	(5,110.1)	(103.0)	(6,782.7)	1,111.4	(5,671.3)
平行向下 <sup>2</sup>	1,383.9	257.2	81.8	5,434.1	95.0	7,252.0	(1,307.1)	5,944.9
變陡 <sup>3</sup>	(548.4)	(5.8)	(11.2)	(1,326.8)	(15.0)	(1,907.2)	197.9	(1,709.4)
變平 <sup>4</sup>	303.0	(35.0)	0.1	156.5	(8.1)	416.6	55.9	472.5
短期向上 <sup>5</sup>	(189.7)	(107.3)	(22.6)	(1,967.6)	(44.3)	(2,331.4)	528.1	(1,803.4)
短期向下 <sup>6</sup>	187.6	105.7	22.5	2,081.0	45.3	2,442.1	(549.7)	1,892.4

30.6.24								
百萬美元	對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 <sup>1</sup> -FINMA						對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 <sup>1</sup> -BCBS	
	瑞士法郎	歐元	英鎊	美元	其他	總計	額外一級(AT1)資本工具	總計
情境								
+1 基點	(6.3)	(0.4)	0.0	(25.0)	(0.3)	(32.1)	5.4	(26.7)
平行向上 <sup>2</sup>	(901.1)	(88.6)	(4.1)	(4,870.1)	(89.1)	(5,953.1)	979.7	(4,973.5)
平行向下 <sup>2</sup>	984.3	82.0	(1.7)	5,036.6	86.1	6,187.3	(1,119.7)	5,067.5
變陡 <sup>3</sup>	(402.3)	(38.4)	(3.7)	(1,145.1)	(23.8)	(1,613.2)	170.4	(1,442.8)
變平 <sup>4</sup>	224.5	24.7	1.8	21.0	3.7	275.8	53.5	329.3
短期向上 <sup>5</sup>	(128.3)	(0.4)	0.3	(1,972.2)	(30.3)	(2,131.0)	467.7	(1,663.3)
短期向下 <sup>6</sup>	123.6	0.6	(1.5)	2,087.4	31.5	2,241.6	(476.2)	1,765.3

1 權益經濟價值。2 就不同年期的利率而言，瑞士法郎的變動為±150基點，歐元及美元的變動為±200基點，英鎊的變動為±250基點。3 短期利率下跌而長期利率上升。4 短期利率上升而長期利率下跌。5 短期利率增幅較長期利率為高。6 短期利率跌幅較長期利率為高。

## 國家風險

瑞士銀行對一系列地緣政治事態發展與一些國家的政治變動以及俄烏戰爭、中東衝突升級及全球貿易關係導致的國際緊張局勢保持警惕。於2024年9月30日，瑞士銀行對以色列的直接風險承擔少於5億美元，而其對海灣合作委員會成員國的直接風險承擔少於50億美元，但本行對埃及與約旦的直接風險承擔則有限，且本行對伊朗、伊拉克、黎巴嫩或敘利亞並無直接風險承擔。於2024年9月30日，瑞士銀行對俄羅斯的直接風險承擔少於5億美元，而其對白俄羅斯及烏克蘭的直接風險承擔仍然並不重大。本行會繼續監察潛在的第二波影響，例如歐洲能源安全。

雖然對未來發展仍有憂慮，且各國央行的貨幣政策備受關注，主要西方國家經濟體的通脹問題在某程度上經已緩和。在中國，房地產行業受壓及地方政府財政緊絀，而兩者持續對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增加財政不穩的風險。此等因素一同帶來更加不明朗及動盪的環境，從而提高金融市場中斷的風險。

除上述者外，瑞士銀行繼續監察潛在貿易政策糾紛以及經濟及政治發展。於2024年，其密切觀察於多個主要市場進行的選舉及有關結果。於2024年9月30日，瑞士銀行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承擔佔其國家風險承擔總額少於10%，主要集中於亞洲若干國家。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瑞士銀行2023年度年報(於[ubs.com/investors](https://ubs.com/investors)「年度報告」中登載)「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

## 非財務風險

本行持續積極管理來自收購瑞信集團所導致的非金融風險。法律實體的合併、客戶賬戶轉移至瑞銀平台、政策、系統及監控措施的整合以及營運上的整合繼續有所進展。該等活動繼續透過由本行的集團整合辦事處運作的計劃管理。

在此變動期間，本行加強集中於維持及改善本行的監控措施，亦繼續就提交並執行實施計劃以符合監管要求(包括適用於Credit Suisse AG的補救要求)與監管機構合作。此外，集團正在密切監測非財務風險指標以偵測對控制環境可能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

整合瑞信需要將數據轉移至瑞銀平台，而本行旨在確保本行設有有效的監控措施以保持數據的完整性、質素及可用性，從而降低數據轉移的風險及符合監管預期。

由於經營經擴大的實體集團，加上環境不斷變化帶來更大威脅(目前的地緣政治因素加劇有關威脅以及從針對全球金融機構的網路攻擊次數及複雜程度日益增加所體現)，致使於本行及第三方供應商的地點進行業務活動受到網路相關營運干擾的風險增加。本行繼續對改善本行的技術基礎設施及資訊安全管治進行投資，以提高本行針對網路攻擊的防禦、偵測及應對能力。

過往對第三方供應商的網路攻擊經已影響本行的營運，且繼續為本行的業務帶來剩餘風險。本行的基礎設施或任何第三方的基礎設施於2024年第三季度未受網路事件所影響，因而未有對本行造成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本行保持高度警惕以應對及緩減日益增加的網路安全及資訊安全威脅。本行維持一項計劃以加強實施管理支持本行主要商業服務的第三方之框架，而本行繼續採取行動加強本行對網路風險的評估及對第三方供應商的控制。

此外，本行致力在營運方面提高穩健性，以應對日益增加的風險並於2026年限期前符合監管規定。本行已實施全球性框架，以鞏固於所有業務分部及相關司法管轄區進行營運的穩健性，而本行正在與對本行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第三方(包括供應商)合作，以根據本行的標準對其營運穩健性進行評估。

隨著人們對數據驅動的諮詢流程以及運用人工智能(AI)及機器學習的興趣增加，這帶來與AI演算法的公平性、數據生命周期管理、數據倫理、資料隱私與安全以及記錄管理有關的新問題。此外，新的風險不斷湧現，例如來自本行客戶對分散式帳本技術、區塊鏈資產及加密貨幣的需求；惟本行目前面對該等風險有限，且隨該等風險變化定期落實及檢討相關監控措施。

不同公司及客戶於金融服務行業尋找新商機、產品及服務均會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特別是市場波動及經濟前景不明朗期間。因此，合適性風險、產品篩選、跨分部服務產品、諮詢服務的質素及價格透明度屬瑞銀及整體行業日益關注的範疇。

不斷變化的規例(例如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規例及即將生效的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I(MiFID III)以及歐盟人工智能法案)預期會對金融行業造成重大影響，並規定須對相關政策、程序以及監控及監測措施持續作出調整。

跨境風險(包括非預期永久機構)仍然是全球金融機構的監管焦點所在，包括關注市場准入(例如第三國進入歐洲經濟區市場)以及對美籍人士徵稅。本行維持一系列的監控措施以應對該等風險，而且正在增加自動化監控措施的數目。

金融犯罪(包括洗錢、恐怖主義融資、違反制裁、欺詐、賄賂及貪污)繼續為一項主要風險，此乃由於技術革新及地緣事態發展提高商業活動的複雜性及提升有關監管的關注程度所致。洗錢及金融欺詐技術日益複雜，包括人工智能的使用愈加普及，而地緣政治的動盪使制裁格局更為複雜。因俄烏戰爭而產生廣泛且不斷變化的制裁措施亦需要持續關注以避免規避風險，同時中東爆發衝突可能增加恐怖分子的融資風險。因此，有效的金融犯罪預防計劃對本行而言仍屬重要。本行專注於從策略上改進本行的全球反洗錢(AML)、了解您的客戶(KYC)及制裁計劃，以配合新訂及現行的監管要求及應對不斷演變的威脅，並在瑞信客戶賬戶轉移至UBS的平台時統一標準及流程。

於美國，瑞士銀行一直遵守貨幣監理署(OCC)自2018年5月起就本行美國分行的反洗錢及了解您的客戶計劃而頒佈的同意令。作為回應，本行已就確保於相關美國法律實體可持續整改美國相關銀行保密法／反洗錢問題的目的而就本行的框架引入大量改進措施。

為客戶取得公平結果、維護市場誠信及培養最高標準的員工道德對本行至關重要。本行維持實施針對本行所有業務活動的操守風險框架，且本行會繼續完善該框架以使本行的標準及操守配合該等目標並維持促進強勁文化的動力。

**撥備及或然負債**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四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發佈的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各頁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html>。

## 附註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 a) 撥備

下表呈列撥備總額的概覽。

百萬美元	30.9.24	30.6.24	31.12.2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外的撥備	4,672	4,433	2,33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sup>1</sup>	337	330	188
<b>撥備總額</b>	<b>5,009</b>	<b>4,763</b>	<b>2,524</b>

<sup>1</sup>有關就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及信貸項目所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9c。

下表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外的撥備的額外資料。

百萬美元	訴訟、規管及 類似事宜 <sup>1</sup>	重組 <sup>2</sup>	房地產 <sup>3</sup>	其他 <sup>4</sup>	總計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b>	1,810	209	135	181	2,336
<b>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b>	3,174	760	212	287	4,433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167	197	4	23	391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回撥備	(37)	(30)	(2)	(12)	(81)
重新分類	86 <sup>5</sup>	0	0	0	86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70)	(186)	(3)	(12)	(271)
外幣換算及其他變動	60	34	12	8	114
<b>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b>	<b>3,381</b>	<b>775</b>	<b>223</b>	<b>294</b>	<b>4,672</b>

<sup>1</sup>包括因法律、責任及合規風險而產生的虧損撥備。<sup>2</sup>包括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房地產相關有價合約撥備 4.82 億美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4.61 億美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46 億美元) 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員工相關重組撥備 2.72 億美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2.99 億美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6,400 萬美元) 以及技術相關有價合約。<sup>3</sup>主要包括租賃物業相關的重列成本撥備。<sup>4</sup>主要包括僱員福利及經營風險相關的撥備。<sup>5</sup>主要包括將衍生工具負債重新分類至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的撥備，以反映與不接納瑞信供應鏈融資基金贖回要約的投資者相關的提供資金的責任。

有關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撥備及或然負債的資料載於附註 16b。其他類別的撥備並無涉及重大或然負債。

### b)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瑞銀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瑞銀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就本附註而言，「瑞銀」及「本行」指瑞士銀行及／或其一間或以上的附屬公司(如適用)。

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此外，亦存在瑞銀可能會訂立和解協議的情況。即使瑞銀相信該等事宜將會被判定無罪，為避免支出、管理層分散注意力或持續抗辯責任的聲譽影響，亦可能出現和解。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瑞銀會於徵詢法律意見後，在管理層認為瑞銀極有可能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資源流出而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就針對其的有關事宜作出撥備。倘以其他方式符合此等因素，則或會就尚未針對瑞銀提出的申索確立撥備，但預期會以瑞銀有關類似聲稱申索的經驗為依據。倘未符合任何該等條件，該等事宜將導致產生或然負債。倘無法可靠地估計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則即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亦不會確認存在的負債。因此，即使有關事宜可能造成大量資源流出，亦不會確立撥備。有關在相關報告期間後但早於財務報表發佈前發生會影響管理層評估對有關事宜的撥備的事宜的發展(例如因事宜的發展提供了於報告期末出現的狀況的證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項下的報告期後的調整事件，必須於該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確認。

下文載述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對瑞銀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 附註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就下述若干事宜而言，本行聲明已對其確立撥備，但並不就其他事宜作出有關聲明。當本行作出此聲明且預期披露撥備金額會嚴重影響本行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時，由於這會泄露瑞銀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故此本行不會披露該金額。在若干情況下，本行須遵守禁止作出有關披露的保密責任。就本行並無聲明是否已確立撥備的事宜而言，(a) 本行尚未確立撥備；或(b) 本行已確立撥備，但預期披露該事實會嚴重影響本行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原因是這會泄露瑞銀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

就本行已確立撥備的若干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言，本行能估計流出的預期時間。然而，本行能估計預期時間的有關事宜的預期流出總金額對本行於有關時期內的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而言並不重大。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撥備總金額於上文附註 15a「撥備」列表中披露。瑞銀已於下文就本行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類或然負債)的責任總額提供估計。或然負債的估計本質上並不準確且不確定，理由為該等估計要求瑞銀須就涉及尚未發起或於判決初期的獨特事實範例或新法律理論的申索及程序或申索人尚未量化的指稱損害賠償作出揣測性的法律評估。經計及本報告所述的該等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後，瑞銀估計下文所披露因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可能產生且不受現有撥備所涵蓋的可估計未來損失金額介乎 0 億美元至 42 億美元之間。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瑞銀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瑞銀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事業機構限制、暫停或終止瑞銀參與該等事業機構。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瑞銀造成嚴重後果。

### 按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劃分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相關的撥備<sup>1</sup>

百萬美元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非核心 及遺留	集團項目	瑞士銀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220	156	12	286	4	132	1,81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1,199	152	2	280	1,406	135	3,174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21	0	6	1	139	0	167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回撥備	(4)	0	0	(2)	(32)	0	(37)
重新分類 <sup>2</sup>	0	0	0	0	86	0	86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14)	0	(6)	(3)	(46)	(1)	(70)
外幣換算及其他變動	43	6	0	7	4	0	60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結餘	1,247	157	2	283	1,557	135	3,381

<sup>1</sup> 本附註項目 2 及 10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全球財富管理。本附註項目 5、6、7、8、9 及 11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非核心及遺留。本附註項目 1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非核心及遺留之間進行分配。本附註項目 3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投資銀行、非核心及遺留以及集團項目之間進行分配。本附註項目 4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全球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之間進行分配。本附註項目 12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投資銀行以及非核心及遺留之間進行分配。<sup>2</sup> 主要包括將衍生工具負債重新分類至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的撥備，以反映與不接納瑞信供應鏈融資基金贖回要約的投資者相關的提供資金的責任。

## 附註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 1. 與跨境財富管理業務相關的質詢

多個國家的稅務和監管機構已就瑞銀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跨境財富管理服務作出質詢、要求提供資料或在彼等各自相關司法管轄區查問僱員。瑞信在各地(包括英國、荷蘭、法國及比利時)的辦事處已獲當地監管及執法機構聯繫，而有關機構現正要求取得關於對瑞信過往以跨境方式或有時透過其當地分行及銀行提供的私人銀行服務所進行調查的記錄及資料。上述英國及法國兩地機構對該等事宜的審查經已結束，而瑞銀正在持續與有關機構合作。

自2013年以來，UBS (France) S.A.、瑞士銀行以及若干名前任僱員在法國已就瑞銀與法國客戶進行的跨境業務面臨調查。就該項調查而言，調查法官命令瑞士銀行提供為數11億歐元的保釋金(「caution」)。

於2019年，初審法院作出判決，裁定瑞士銀行在法國領土內非法招攬客戶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罪名，以及UBS (France) S.A.協助及教唆非法招攬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洗黑錢的罪名均告成立。法院對瑞士銀行及UBS (France) S.A.判處罰款合共37億歐元，同時法國可獲為數8億歐元的民事損害賠償金。巴黎上訴法院已於2021年3月進行審訊。於2021年12月，上訴法院裁定瑞士銀行非法招攬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罪名成立。法院頒令罰款375萬歐元及沒收10億歐元，並裁定法國可獲8億歐元的民事損害賠償金。瑞銀已就該決定向法國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2023年11月15日作出裁決，維持上訴法院有關非法招攬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決定，但推翻沒收10億歐元、罰款375萬歐元及法國可獲8億歐元的民事損害賠償金的判決。本案已發還上訴法院，以就該等被推翻的犯罪元素進行重審。法國已向瑞士銀行退還8億歐元的民事損害賠償金。

於2014年5月，瑞信與證交會、聯邦儲備局以及紐約金融服務管理局訂立和解協議，承認合謀協助及教唆美國納稅人提交虛假報稅表。瑞信根據其於有關認罪協定及協議項下的責任，持續向美國當局進行申報並與之合作，包括對由瑞信提供的跨境服務進行檢討。就此，自2014年5月認罪以來，瑞信向美國當局提供了有關客戶在瑞信持有的可能未申領的美國資產之資料。瑞銀繼續與有關當局就其持續進行的審查合作。於2023年3月，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發表報告，批評Credit Suisse AG有關美國稅務合規的歷史。該報告呼籲司法部調查Credit Suisse AG對2014年認罪協定的遵守情況。

於2021年2月，一份公益代位訴狀被提交予維珍尼亞東區地區法院，當中指稱瑞信因未能於2014年認罪期間披露所有美國賬目而違反虛假申報法，並指稱瑞信獲准於2014年支付低於本應支付的刑事罰款之刑事罰款。司法部動議駁回案件，而法院即時駁回訴訟。美國聯邦法院第四巡迴上訴法院已在上訴中確認駁回有關訴訟。

本行於2024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瑞銀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明確釐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 2. 馬多夫(Madoff)

就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 (BMIS)進行的投資欺詐活動而言，瑞士銀行、UBS (Luxembourg) S.A.(現為UBS Europe SE盧森堡分行)及若干其他瑞銀附屬公司已接受數間監管機構(包括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及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的質詢。該等質詢關於根據盧森堡法律設立的兩項第三方基金(當中絕大部分資產為BMIS的資產)以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BMIS的若干基金。該等基金面臨嚴重虧損，而盧森堡基金現正進行清盤。成立該兩項基金的文件顯示，瑞銀實體身兼託管人、管理人、經辦人、分銷商及發起人等多重身份，而且顯示有瑞銀僱員出任董事會成員。

## 附註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於2009年及2010年，該兩項盧森堡基金的清盤人向瑞銀實體、非瑞銀實體及若干個人(包括現任及前任瑞銀僱員)提出申索。申索金額合共約為21億歐元，包括清盤人就基金可能須向BMIS清盤受託人(BMIS受託人)支付的金額。

眾多聲稱受益人已就涉及馬多夫騙局的宣稱損失向瑞銀實體(及非瑞銀實體)提出申索。大部分該等案件的訴訟已於盧森堡提起，經審訊後盧森堡上訴法院維持八個判例案件的申索均不被接納的決定，而盧森堡最高法院亦已駁回其中一宗判例案件的再次上訴。

於美國，BMIS受託人就(其中包括)兩項盧森堡基金及其中一項海外基金向瑞銀實體提出申索。該等訴訟中向全體被告提出的申索總額不少於20億美元。於2014年，美國最高法院已駁回BMIS受託人就有關駁回所有針對瑞銀被告提出的申索(惟申索追討指稱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交易及優先付款約1.25億美元除外)的決定提出上訴許可的動議。已針對瑞信實體提出類似申索以追討贖回付款。於2016年，破產法院駁回該等針對瑞銀實體及大多數瑞信實體提出的申索。於2019年，上訴法院推翻有關駁回對BMIS受託人餘下申索的判決。案件已發還破產法院以進入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 3. 外匯、LIBOR與基準利率及其他交易行為

**外匯相關的監管事宜：**於2013年起，多間機構已就可能操控外匯市場及貴金屬價格展開調查。由於進行該等調查，瑞銀與瑞士、美國及英國監管機構及歐洲委員會達成解決方案。瑞銀獲司法部反壟斷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有條件豁免與外匯及貴金屬業務有關的競爭法潛在違規行為。於2021年12月，歐洲委員會頒下一項決定，根據在外匯市場對反競爭慣例得出的調查結果，對瑞信實體處以罰款8,330萬歐元。瑞信已就該決定向歐盟普通法院提出上訴。瑞銀已獲得寬免，因此沒有被處以罰款。

**外匯相關的民事訴訟：**針對瑞銀、瑞信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自2013年起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該等訴訟乃代表參與與任何被告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的認定集體人士提出。瑞銀及瑞信已解決有關與被告銀行進行外幣交易以及進行外匯期貨合約及有關期貨期權交易的人士的美國聯邦法院集體訴訟。若干集體訴訟的成員未有進行和解，並已各自於美國及英國的法院向瑞銀、瑞信及其他銀行提起訴訟，指控瑞銀及其他銀行違反美國及歐洲競爭法以及不當得利。瑞銀已與瑞信及其他銀行解決該等個別事宜。瑞信及瑞銀連同其他金融機構於一宗在以色列提起的經合併的認定集體訴訟(當中原告所作出的指稱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提起的訴訟中所作出的指稱類似)中被列為被告。於2022年4月，瑞信訂立一項協議以解決本訴訟的所有申索。於2024年2月，瑞銀訂立一項協議以解決本訴訟的所有申索。相關和解仍須待法院批准。

一宗針對瑞銀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聯邦法院，該訴訟乃代表直接向被告及所指稱的同謀買入外幣以供彼等本身最終使用的美國人士及公司提起。於2024年5月，第二巡迴法院維持地區法院駁回該案件的判決。

**LIBOR及其他基準相關的監管事宜：**多個政府機構就瑞銀是否以潛在不當手段試圖(及透過其他行為)於若干時間操控LIBOR及其他基準利率進行調查。瑞銀及瑞信與調查機構已就基準利率達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調查。瑞銀就有關若干利率可能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而獲若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包括司法部反壟斷局及瑞士競爭委員會(WEKO))授予有條件寬免或有條件豁免。然而，由於WEKO秘書處聲稱瑞銀不符合獲全面豁免的資格，瑞銀未能與WEKO達成最終和解。

## 附註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LIBOR 及其他基準相關的民事訴訟：**數宗針對瑞銀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正待紐約聯邦法院裁決，該等訴訟乃代表進行若干利率基準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的訂約方提起。在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利率與LIBOR及其他基準利率掛鈎的多種產品追討損失所提起的多項其他訴訟亦有待裁決，有關產品包括可調整利率按揭、優先及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已質押債券、貸款、存款賬戶、投資及其他計息工具。多份訴狀均根據多項法律理論指稱透過不同方式操控包括美元LIBOR、日圓LIBOR、EURIBOR、瑞士法郎LIBOR、英鎊LIBOR在內的若干基準利率，並尋求金額不詳的補償性及其他損害賠償。

**美元LIBOR於美國的集體及個別訴訟：**自2013年起，從事場外交易工具、交易所買賣歐洲美元期貨及期權以及與美元LIBOR掛鈎的債券或貸款買賣的原告向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提起認定集體訴訟(其後已併入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SDNY))。有關訴狀指控被告違反反壟斷法以及商品交易法以及違反合約及不當得利。在地區法院及第二巡迴法院頒下針對駁回若干訴因及允許其他訴因繼續有效的一系列裁定後，地區法院正在審理一宗有關場外交易工具交易的集體訴訟及多宗由個別原告提起的訴訟。瑞銀及瑞信已就與交易所買賣工具、債券及貸款相關的集體訴訟訂立和解協議。已取得法院對該等和解的最終批准，而瑞銀及瑞信的訴訟已被駁回。此外，一宗針對瑞銀、瑞信及多間其他銀行的獨立訴訟已於加州北部提交，該訴訟指稱被告透過共同設定美元ICE LIBOR合謀釐定用作向客戶借出的貸款之基準利率，以及壟斷以LIBOR為基準的客戶貸款及信用卡的市場。法院駁回初步訴狀，隨後駁回經修訂的訴狀且裁定不可再訴。於2024年1月，原告已向第九巡迴法院上訴法院就該駁回提出上訴。

**於美國的其他基準集體訴訟：**日圓LIBOR／歐洲日圓TIBOR、EURIBOR及英鎊LIBOR訴訟已遭駁回。原告已就有關駁回提出上訴。

於2022年11月，被告已動議駁回瑞士法郎LIBOR訴訟的訴狀。於2023年，法院批准瑞信就此事宜針對其所提出的申索所達成的和解。

**政府債券：**於2021年，歐洲委員會頒下一項決定，裁定瑞銀及其他六間銀行於2007年至2011年違反有關歐洲政府債券的歐盟反壟斷規定。歐洲委員會向瑞銀處以罰款1.72億歐元。瑞銀已就罰款金額提出上訴。此外，於2021年，歐洲委員會頒下一項決定，裁定瑞信及其他四間銀行違反有關以美元列值的超主權、主權及機構債券的歐盟反壟斷規定。歐洲委員會向瑞信處以罰款1,190萬歐元。瑞信已就該決定提出上訴。於2024年11月6日，歐盟常規法院頒下決定，否決瑞信的上訴。

瑞信連同其他金融機構在兩宗加拿大認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有關訴訟指稱被告對售予及購自二級市場投資者的超主權、主權及機構債券合謀定價。於2020年2月，已駁回一宗針對瑞信的訴訟。於2022年10月，瑞信已就第二宗訴訟的所有申索訂立和解協議。和解仍然有待法院批准。

## 附註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信貸違約掉期拍賣訴訟**—於2021年6月，瑞信連同其他銀行及實體在一份於新墨西哥區美國地區法院提交的認定集體訴訟訴狀中被列為被告，當中指控信貸違約掉期最終拍賣價遭操縱。被告提出動議以執行先前與SDNY達成的CDS集體訴訟和解。於2024年1月，SDNY裁定於新墨西哥訴訟中的申索因SDNY和解(以該等申索因於2014年6月30日之前所作的行為而導致為限)而被禁止。被告已就SDNY決定提出上訴。

就上述和解以及命令並不包含的其他事宜以及司法管轄區而言，本行於2024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瑞銀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明確釐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 4. 瑞士退款

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於2012年裁定，在針對瑞銀的判例案件中，在無有效豁免的情況下，因分銷第三方及集團內部投資基金及結構性產品而支付予公司的分銷費用必須予以披露，並歸還予已與公司訂立全權委託協議的客戶。FINMA針對最高法院的決定向瑞士的所有銀行發出監督提示。瑞銀已遵守FINMA的要求，並知會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客戶。

最高法院的決定已導致(並繼續導致)多名客戶要求作出披露，甚至可能歸還退款。客戶要求正獲逐項評估。評估該等個案時計及的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全權委託存在與否以及客戶文件是否包括有關分銷費用的有效豁免。

本行於2024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4所述事宜有關且瑞銀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最終風險承擔將取決於客戶要求以及其解決方案，惟該等因素難以預測及評估。因此，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明確釐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 5. 按揭相關事宜

**政府及規管相關事宜：司法部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和解**—於2017年1月，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CSS LLC)及其現有及前美國附屬公司及美國聯屬公司就其遺留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業務(於2007年開展的業務)與美國司法部(DOJ)達成和解。該和解解決司法部有關若干瑞信實體的包裝、市場營銷、結構化、安排、包銷、發行及銷售住宅按揭抵押證券的潛在民事申索。該等瑞信實體已於2017年1月根據和解條款向司法部支付有關民事罰款。該和解亦要求瑞信實體提供一定程度的消費者救濟金措施(包括可負擔房屋付款及貸款寬免)，而司法部及瑞信同意委任獨立監察員監督是否完全遵守該和解項下的消費者救濟金要求。瑞銀持續評估履行餘下消費者救濟金責任的方法。消費者救濟金措施的責任總額於2021年後按未結算金額每年增加5%，直至履行該等責任為止。監察員會定期公佈有關消費者救濟金事宜的報告。

**民事訴訟：購回訴訟**—瑞信聯屬公司為多宗民事訴訟案件的被告(其作為住宅按揭抵押證券交易的發行人、保薦人、存款人、包銷商及/或服務商)。該等案件目前包括由住宅按揭抵押證券信託基金及/或受託人提出的購回行動，當中原告整體上指稱違反有關按揭貸款的陳述及保證以及未能按照適用協議項下規定購回該等按揭貸款。下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反映原告迄今為止的實際已變現損失。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金額反映該等訴訟所指稱的原本未付本金餘額。

## 附註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DLJ Mortgage Capital, Inc. (DLJ)為五宗於紐約州法院提起的訴訟之被告：Asset Backed Securities Corporation Home Equity Loan Trust, Series 2006-HE7提起的一宗訴訟，宣稱損害賠償金額不少於3.74億美元。於2023年12月，法院部分批准DLJ的駁回動議，被駁回所有不可再訴且以聲明為基礎的申索；涉事方已提出上訴。Home Equity Asset Trust, Series 2006-8提起的一宗訴訟，宣稱損害賠償金額不少於4.36億美元。Home Equity Asset Trust 2007-1提起的一宗訴訟，宣稱損害賠償金額不少於4.20億美元。於2023年1月至2月期間，在本訴訟中進行無陪審團審訊，目前正在等候決定。Home Equity Asset Trust 2007-2提起的一宗訴訟，宣稱損害賠償金額不少於4.95億美元。CSMC Asset-Backed Trust 2007-NC1提起的一宗訴訟，當中並無宣稱損害賠償金額。

### 6. 反恐法訴訟

自2014年11月起，一系列針對多間銀行(包括瑞信)的訴訟已於紐約東區美國地區法院(EDNY)及SDNY提起，當中根據美國反恐法案(ATA)以及對恐怖主義資助者實行法律制裁法案(Justice Against Sponsors of Terrorism Act)提出申索。該等訴訟中各自的原告為伊拉克多宗恐怖襲擊的受害者或彼等的親屬，當中宣稱，根據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包括被告)同意在涉及伊朗各方的付款訊息中更改、篡改或遺漏資料的指控，有關銀行為隱瞞伊朗各方的金融活動及交易免受美國當局偵查的明確目的而進行合謀及／或協助和教唆行為。該等訴訟指控該行為令伊朗可將資金轉予真主黨及其他積極從事危害美國軍事人員及平民安全的活動的恐怖組織。於2023年1月，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維持EDNY於2019年9月作出批准被告駁回第一次提起的訴訟的動議之裁定。於2023年10月，美國最高法院否決原告有關移審令的呈請。於2024年2月，原告提出撤銷對第一次提起的訴訟判決的動議。在其他七宗案件中，四宗被擱置審理，包括一宗涉及瑞信及大部分銀行被告在移審令生效前已被駁回的案件，而三名原告已提交經修訂訴狀。

### 7. 客戶賬戶事宜

若干客戶已聲稱瑞士一位前客戶經理在管理彼等的投資組合時已超出其投資權限，導致若干風險承擔及投資虧損過度集中。Credit Suisse AG已調查該等申索以及客戶之間的交易。Credit Suisse AG已向日內瓦檢察官辦公室提交針對該前客戶經理的刑事訴狀，而檢察官已就此展開刑事調查。該前客戶經理的若干客戶亦已向日內瓦檢察官辦公室提交刑事訴狀。於2018年2月，日內瓦刑事法院就欺詐、偽造及刑事管理不善的罪名判處該前客戶經理入獄五年，並命令其支付約1.30億美元的損害賠償金。於審理上訴後，日內瓦刑事上訴法院及瑞士聯邦最高法院均維持日內瓦刑事法院的主要裁決。

已於多個司法管轄區針對Credit Suisse AG及／或若干聯屬公司展開多宗民事訴訟，而有關訴訟乃基於針對該前客戶經理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確立的裁決而進行。

在新加坡，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就針對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民事訴訟作出判決，裁定原告勝訴，而於2023年9月，法院判處損害賠償金為7.4273億美元(不包括判決後利息)。此數字不排除可能與下文所述針對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的百慕達法律程序有所重疊，而法院命令雙方確保此賠償金額及百慕達法律程序不會再次被追討。經審訊針對此判決的上訴後，於2024年7月，法院命令對損害賠償金的計算方式作出若干變動，並指示涉事方同意對該金額的調整。法院於2024年10月頒令經修訂的損害賠償金為4.61億美元(包括利息及訟費)。

## 附註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在百慕達，在一宗針對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的民事訴訟中，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判決，裁定原告勝訴，並頒令裁定向原告作出損害賠償6.0735億美元。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就該決定提出上訴，而於2023年6月，百慕達上訴法院確認由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的裁決，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有關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違反其合約及信託責任的裁決，惟推翻有關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作出欺詐陳述的裁決。於2024年3月，百慕達上訴法院批准有關由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向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提交針對有關判決的上訴許可之動議，而該上訴的通知書已獲提交。上訴法院亦命令在對上訴作出裁決之前繼續執行目前的擱置令，條件為損害賠償金仍存於代管賬戶並加上按百慕達法定利率3.5%計算的利息。7,500萬美元在2023年12月從代管賬戶取出並支付予原告。

在瑞士，多宗針對Credit Suisse AG的民事訴訟於日內瓦初審法院開展，而申索陳述書於2023年3月及2024年3月送達。

### 8. 莫桑比克事宜

瑞信曾接受監管及執法機構調查及面對民事訴訟，當中涉及若干瑞信實體向莫桑比克國營企業Proindicus S.A.及Empresa Moçambicana de Atum S.A. (EMATUM)安排貸款融資、向私人投資者分銷有關2013年9月的EMATUM融資的貸款參與票據(LPN)以及若干瑞信實體其後在安排將該等LPN交換為莫桑比克共和國發行的歐元債券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於2019年，三名前瑞信僱員向EDNY承認在與兩間莫桑比克國營企業進行的融資交易中接受不當個人利益的控罪。

於2021年10月，瑞信與司法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及FINMA達成和解以解決相關機構的質詢，包括瑞信未能以應有的技能及謹慎的態度妥善地組織及開展其業務及未能管理風險。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司法部就與控告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謀進行電匯欺詐活動的罪名有關的刑事資料訂立三年遞延起訴協議(DPA)，而CSSEL訂立一項認罪協議及已就一項合謀違反美國聯邦電匯欺詐法例的罪名承認控罪。根據DPA條款，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繼任人)繼續加強經瑞信同意的合規及補救工作以及制定DPA所規定的額外措施。倘遵守DPA條件，有關控罪將於DPA三年有效期結束的六個月內撤銷。

### 9. ETN相關訴訟

**XIV 訴訟**：自2018年3月起，代表與標準普爾500 VIX短期期貨指數掛鈎的VelocityShares Daily Inverse VIX短期交易所買賣票據(XIV ETN)的認定集體買家向SDNY提交三份集體訴訟訴狀。該等訴狀已經合併，當中列明就2018年2月XIV ETN價值下跌而違反美國證券法多項反欺詐及反操控條文而提出針對瑞信的申索。經審理針對SDNY駁回所有申索的命令之上訴後，第二巡迴法院頒下恢復部分申索的命令。在2023年3月及2024年3月的決定中，法院否決被告建議的三個集體之中其中兩個的集體認證，以及認證第三個建議集體。

## 附註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 10. 保加利亞前客戶事宜

於2020年12月，瑞士總檢察長辦公室對Credit Suisse AG及其他各方提出有關針對與保加利亞前客戶的過往關係的盡職審查及監控的檢控，該客戶被指稱透過Credit Suisse AG賬戶進行洗錢。於2022年6月，Credit Suisse AG在審訊後因過往於其反洗錢框架內在組織層面上發現若干不足之處而被瑞士聯邦刑事法院定罪，且獲頒令須支付罰款200萬瑞士法郎。此外，法院已沒收金額約為1,200萬瑞士法郎的若干客戶資產，並頒令Credit Suisse AG支付理賠金額約1,900萬瑞士法郎。Credit Suisse AG已就該決定向瑞士聯邦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後，瑞士銀行確認上訴。審訊於2024年10月在聯邦上訴法院展開。

### 11. 供應鏈融資基金

瑞信已接獲FINMA、FCA以及其他監管與政府機構就供應鏈融資基金(SCFF)事宜的質詢、調查、強制執行及其他行動而提出的有關文件及資料要求。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正審查該事宜及已委託第三方撰寫報告。瑞信正與有關機構合作。

於2023年2月，FINMA宣佈結束針對瑞信有關SCFF事宜的執法程序。根據此命令，FINMA指出瑞信在此情境下已嚴重違反有關風險管理及合適營運架構的適用瑞士監管法律。雖然FINMA承認瑞信已採取廣泛的措施以加強其管治及監控程序，惟FINMA已下令採取若干額外的補救措施。有關措施包括瑞信記錄約600名最高職級經理的職責。此措施已應用於瑞銀集團。FINMA亦已獨立展開針對瑞信前任經理的四項執法程序。

於2023年5月，為配合FINMA執法部對SCFF事宜的質詢，FINMA展開針對瑞信的執法程序，以確認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

蘇黎世州高級檢察院已就SCFF事宜展開刑事程序，而多名基金投資者已作為利益相關方進入程序。在該程序中，雖然(其中包括)多名前任及現任瑞信僱員已列為被告，惟瑞信自身並非該程序的其中一方。

基金投資者及其他各方已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對瑞信及／或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若干民事訴訟，當中作出包括不當銷售以及違反審慎責任、勤勉及其他受信責任的指稱。於2024年6月，瑞信SCFF已向SCFF投資者作出自願性要約，以贖回所有未結算的基金單位。該要約已於2024年7月31日屆滿，而佔SCFF資產淨值約92%的基金單位的建議購買價已於要約中提出並獲得接納。於要約中獲接納的基金單位已按照於2021年2月25日釐定的資產淨值的90%(扣除相關基金自當時起向基金投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贖回。其單位已獲贖回之投資者已解除其可能提出針對SCFF、瑞信或瑞銀的任何申索。有關要約已由瑞銀透過購買聯接子基金的單位提供資金支持。

## 附註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

### 12. Archegos

瑞信及瑞銀已接獲FINMA(由FINMA委任的第三方協助)、司法部、證交會、美國聯邦儲備局、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美國參議院銀行委員會、審慎監管局(PRA)、FCA、瑞士競爭委員會、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以及其他監管與政府機構就彼等與Archegos Capital Management(Archegos)的關係的質詢、調查及/或行動而提出的有關文件及資料要求。瑞銀正就有關事宜與相關機構合作。於2023年7月,CSI及CSSEL與PRA訂立和解協議,為PRA的調查提供解決方案。此外,於2023年7月,FINMA頒下命令執行補救措施的判令,而聯邦儲備局頒下禁止令。根據該命令條款,瑞信支付民事罰款,並同意採取若干有關對手方信貸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非金融風險管理的補救措施,以及加強董事會監管及管治。瑞銀集團(作為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繼任人)作為FINMA判令及聯邦儲備局禁止令的當事方。

已提起針對瑞信及/或若干高級人員及董事有關瑞信與Archegos關係的民事訴訟,包括有關違反受信責任的申索。

## 附註 17 報告期後事宜

---

於2024年10月,瑞銀訂立一項協議向American Express Swiss Holdings GmbH(American Express)出售其於Swisscard AECS GmbH(Swisscard)(瑞銀與American Express於瑞士成立的合營企業)的50%權益。此外,瑞銀與Swisscard訂立一項協議,將以瑞信為品牌的信用卡組合轉至瑞銀。兩項交易均須遵守若干交割條件,且並不預期對瑞銀造成重大影響。

參與各方

發行人之總辦事處

瑞士銀行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及

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發行人之辦事處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UBS AG, London Branch)**

5 Broadgate

London

EC2M 2QS

United Kingdom

發行人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保薦人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27

P.O. Box 2149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